

北星大道新都段路面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9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北星大道新都段路面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监测单位、环保专家等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核实、查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北起于北星大道与兴城大道交汇处，向南前行止于新竹大道与北星大道相交处，全长1886.992m。本项目仅对主车道路面进行整治，拆除原道路沥青混凝土，然后新建25cm水泥稳定碎石作为上基层，水稳达到强度后进行弯沉值，对于弯沉值大于32（0.01mm）的路段进行注浆补强。检测合格后，其上再新建6cm厚AC-20C沥青砼+4cm厚橡胶沥青混凝土ARC-13。K0+880段至K1+200段（无名小桥至毗河大桥段采用复合式路面（试验段）：考虑先对原道路弯沉值大于35（0.01mm）的路段进行路基补强，然后拆除原道路沥青混凝土，再新建22cm连续配筋混凝土面层作为下面层，然后洒布SBS改性沥青作为黏结防水层，其上再新建4.5cm厚AC-20C沥青砼+3.5cm厚橡胶沥青混凝土ARC-13。以及排水、交通等工程。

2、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4月1日取得了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5年4月21日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的《关于北星大道路面整治工程的情况说明》，2015年4月17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新都区国土资源局去函《关于对北星大道（竹韵大道至兴城大道段）路面整治工程拟用土地进行土地利用规划核查的请示》（新都香投【2015】55号），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原土地的使用性质，新都区国土资源局同意本项目的建设。2015年6月，成都宁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星大道新都段路面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20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以新环建评[2015]148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项目已于2016年1月建成通车。

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投资 12.8 万元（含水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44%。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北星大道新都段用地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临时工程及环保工程，验收调查报告内容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水、气、声、固及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工程资料及现场检查核实，项目路线总长 1886.992m，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规定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地表水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路面径流通过沿线管网排入毗河，污水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管理要求，施工作业区设置了围挡，并定期对施工区洒水降尘，粉状材料运输及堆放过程中采取了篷布该覆盖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采用网布覆盖。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工作。本项目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不易于产生扬尘；经监测结果分析得知该路段现状车流量为6444pcu/d，营运期交通量小，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排放较少。

3、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进行，合理安排工序；逐步开挖，及时回填；从城建部门指定点外运借方，及时入场后并及时回填，弃方外运至城建部门指

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填埋。减少开挖面，减少植被的破坏；已对临时用地进行了迹地恢复。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了绿化工程。

4、噪声

施工期施工作业区设置了围挡；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仅在白天进行施工，夜间不施工，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建设单位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道路养护，设置标识标牌，减轻交通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方已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外卖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的清运至指定的建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路面及时清扫，清扫的垃圾由辖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大气

本项目在实际营运中，及时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本项目通过清除路面污染物、加强道路绿化和道路管理，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对本项目道路两侧敏感点进行监测，其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固废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及时清扫路面，清扫的垃圾由辖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未收到现有居民的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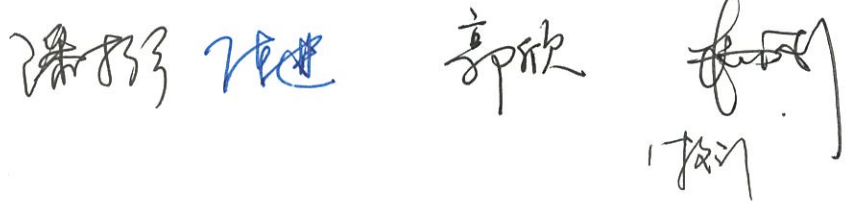
关于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星大道新都段路面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全面落实，未发生重大变更，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情况。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一致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建议

- 1、随着车流量的逐年增加，道路交通噪声影响也会增加，建议当车流量达到设计远期水平时，对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若不达标，需采取进一步的减噪措施。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档案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措施执行。

八、验收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2020年12月19日

